

##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9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佟毅先生、李北先生、张德国先生、任晓东女士、乔映宾先生、石碧先生、何鸣元先生、李世辉先生和卓敏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治理的需要，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向股东大会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 1.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提名佟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2）提名李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3）提名张德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4）提名任晓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 提名石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提名王尚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提名任发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提名陈国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提名李世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本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2022 年度拟与中粮资本（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任晓东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 2021-2022 年度与中粮资本（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公告》。

(三)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2022 年度向中粮资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粮信授信额度 20 亿元的议案》。关联董事任晓东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 2021-2022 年度向中粮资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粮信授信额度 20 亿元的公告》。

上述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中议案一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函》
3.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9 日

##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 佟毅先生，1963年生，理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曾获中国专利金奖1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项11项，2011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国五一劳动奖章，2013年当选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2014年获评吉林省特等劳动模范，2015年被中共中央、国务院授予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称号，2021年当选为中国淀粉工业协会理事长，2017年当选为国家粮食安全政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2018年当选第八届中国粮油学会副理事长，2018年当选首批全国粮食行业领军人才。曾任吉林省轻工业设计研究院淀粉糖研究所所长，黑龙江华润酒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粮集团生物化工事业部总经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粮吉林管理中心总经理、中粮集团中粮生化专业化公司总经理，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中粮集团总工程师、安全总监，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玉米深加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佟毅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授予股票672,800股。佟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2. 李北先生，1963年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华润恒达进出口公司总经理，中国南洋进出口公司总经理，中国华润总公司企划部副总经理，黑龙江华润酒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生物能源事业部总经理，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粮集团中粮生化专业化公司党委书记，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北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授予股票595,100股。李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

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3. 张德国先生，1975年生，研究生学历。曾任黑龙江华润酒精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粮生化能源（肇东）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粮集团生化能源事业部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中国粮油生物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中粮集团中粮生化专业化公司总经理助理，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安徽生化管理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德国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授予股票 463,100 股。张德国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任晓东女士，1968年，本科学历。曾任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美国BNU公司财务经理、香港鹏利集团鹏利财务公司副总经理、中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监兼激励报酬部总经理，中粮国际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粮集团审计部总监、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晓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 石碧先生，1958年生，博士，四川大学轻纺与食品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轻工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6. 王尚文先生，1968年生，本科学历。曾任株洲市总工会经济工作部副部长。深圳市宝库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企业文化顾问师。现任深圳市宝库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顾问师，独立开发了可适应不同企业的不同需求的“互联网大数据战略管理系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尚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任发政先生，1962年生，中国农业大学教授，中国工程院院士。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发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2. 陈国强先生，1963年生，华南理工大学学士，奥地利格拉茨工业大学博士，英国诺丁汉大学、加拿大阿尔伯达大学博士后。973“合成生物学”项目以及国家重大专项项目首席科学家、清华大学合成与系统生物学中心主任、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兼职讲座教授。现任清华大学教授，国际国内学术期刊《生物工程学报》《合成生物学》《Journal of Biotechnology》《Microbial Cell Factories》《Biotechnology Journal》和《Synthetic and Systems Biotechnology》副主编。《Trends in Biotechnology》《Current Opinions in Biotechnology》《Metabolic Engineering》《ACS Synthetic Biology》《Microbial Biotechnology》《Applied Microbiology and Biotechnology》、《Biomaterials》《Biomacromolecules》《Artificial Cells, Nanomedicine and Biotechnology》、《Advanced Biosystems》《Synthetic Biology》和《Metabolic Engineering Communications》编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国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3. 李世辉先生，1967年生，管理学博士，中南大学商学院教授，研究生导师，现任中

南大学商学院会计研究中心副主任。主要从事公司财务治理、企业社会责任、审计理论等研究，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双万计划”中南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建设负责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世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